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40430

申请事项	艺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深圳市胜亿智亚贸易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王凯/18611898003
进/出口需求方	本公司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 <u>澳大利亚</u> 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销售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 <u>4</u> 件 摄 影 <u>0</u> 件 装置艺术 <u>0</u> 件 雕塑雕刻 <u>0</u> 件 书法篆刻 <u>0</u> 件 授权衍生品 <u>0</u> 件 工艺美术设计 <u>0</u> 件 其他艺术品 <u>0</u> 件
合计 <u>4</u> 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（此批文共 <u>3</u> 页） (盖章) 2024 年 05 月 27 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)	作品图片
1	最后的人	赵洋	绘画作品	197(H)*170 cm	布上 油画、 丙烯	1	
2	最后的人	赵洋	绘画作品	84(H)*104c m	布上 油画、 丙烯	1	
3	最后的人	赵洋	绘画作品	200(H)*300 cm	布上 油画、 丙烯	1	

